**版本号：SCZE2025-ZB-1785-001202509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护理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1785-001**

**合阳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合阳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智慧护理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1785-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护理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提升护理服务效率与质量、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护理差错率、保障患者安全，现开展智慧护理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合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合阳县东新街69号

邮编： 715399

联系人： 党科长

联系电话： 0913-552262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李心洋、马超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合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29-83434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20,44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26119200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标准按标段计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合阳县中医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合阳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合阳县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护理服务效率与质量、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护理差错率、保障患者安全，现开展智慧护理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20,4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20,4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移动护理平台 | 1.00 | 1,720,44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移动护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移动护理手持PDA终端（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数量：60台** | | | | | 1 | 处理器 | ≥八核2.2GHz高性能处理器 |  | | 2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2.0或以上 | ▲ | | 3 | 存储器 | ≥64GB ROM+4GB RAM，最大可支持1T外部储存 |  | | 4 | 显示 | ≥6.2英寸 | ▲ | | 5 | 分辨率 | ≥1520\*720 |  | | 6 | 摄像头 | 设备需支持三摄像头，后置≥1600万摄像头，≥30万副摄，前置≥5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 ▲ | | 7 | SIM | 三选二SIM卡槽，支持双卡双待 |  | | 8 | 电池 | ≥ 4500mAh锂离子电池，支持可拆卸 |  | | 9 | 触摸 | 电容触控屏（支持戴手套触控） | ▲ | | 10 | 提示 | 大功率喇叭/振动提示/LED提示/音频提示 |  | | 11 | 接口 | 支持Type-C的USB 接口 |  | | 12 | 重量 | ≤250g（含电池） | ▲ | | 13 | 条码引擎 | 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扫描引擎品牌需与所投设备品牌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14 | 性能 | 可经受多次1.5米水泥地面跌落 |  | | 15 | 防护等级 | ≥IP67 |  | | 16 | 消毒 | 为防止感染，设备需能经受过氧化氢及酒精擦拭，高低温和盐雾检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17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防止设备静电对医疗设备产生的影响，投标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实验，执行标准GB/T17626.2-2018（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18 | 定位/导航 | GPS/AGPS/北斗/伽利略/GLONASS/QZSS/GNSS |  | | 19 | 网络制式 | 支持5G全网通 |  | | 20 | WLAN | Wi-Fi 802.11a/b/g/n/ac/d/e/h/i/j/k/r/v/w（2.4G+5G双频Wi-Fi），支持快速漫游 |  | | 21 | 蓝牙 | 支持Bluetooth V5.1或以上 |  | | 22 | 管理软件 | 需要有与设备同一品牌的单台桌面管理工具，根据医护人员使用内容定制 | ▲ | |
| 2 |  | 移动护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功能描述** |  | | 1 | 今日待办 | 患者待办 | 支持查看各待办事项，点击后可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操作界面 | ▲ | |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医嘱待办任务；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标本检查待办任务；支持查看当前患者体征录入待办任务；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巡视待办任务；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护理评估待办任务 |  | | | | | | 2 | 患者管理 | 患者列表 | 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和床号模糊检索；支持按患者分组、患者护理级别和患者属性展示患者信息；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信息切换患者； |  | | 支持患者当日待办医嘱数量统计、跨天医嘱待办数量统计 | ▲ | | 3 | 患者信息 |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住院ID、床号、入院时间、诊断、护理级别、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  | | 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点击进入可查看记录详细内容） | ▲ | | 4 | 患者属性编辑 | 支持编辑患者属性：住院状态、药物过敏、发热患者和三升袋患者等（可后台配置可编辑的属性内容） |  | | 5 | 住院经费 | 支持展示住院患者的经费信息，显示当前患者费用合计、预交金，医保类型等 |  | | 6 | 医嘱管理 | 护士审核医嘱提醒 | 支持新医嘱、停止医嘱、撤销医嘱和过期医嘱一览；有变化时声音和震动提醒；支持点击新医嘱跳转执行； |  | | 7 | 摆药核查 |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  | | 8 |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  | | 9 | 批量摆药核查 | 支持全病区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  | | 10 |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支持限定执行方式：手动执行、扫描执行；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或在线保存 |  | | | | | | | 11 | 配液核对 |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临时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超时未执行）、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执行次数、配前核查记录等信息 |  | | 12 |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配液核对；支持医嘱从已配液撤回待配液状态功能；支持输液医嘱：配液、校对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  | | 13 | 医嘱执行 | 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临时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当前医嘱待配液、未执行、开始执行、暂停和执行完毕的数量展示，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用法、频率、执行次数、警示药品提醒、配前核查执行记录、核对执行记录等信息 |  | | 14 | 支持执行昨日未完成医嘱；支持医嘱当前次数执行记录的查看，以及医嘱所有执行记录查看；支持扫描未配液核对的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界面并执行；支持在开始执行医嘱后，录入其他操作，包括暂停、药物反应、录入滴速、巡视、拔针、接液以及其他； |  | | 15 | 支持扫描包药机分配医嘱条码批量执行医嘱功能 |  | | 16 | 支持扫描未配液核对的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界面并执行 |  | | 17 | 支持输液医嘱：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的时间限制，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  | | 18 |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  | | 19 |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  | | 20 |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  | | 21 | 支持智能判断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该医嘱中存在过敏药物，请对过敏药物录入皮试结果” | ▲ | | 22 |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语音播报 |  | | 23 | 口服给药 |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口服类医嘱 |  | | 24 | 注射医嘱 |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注射类医嘱 |  | | 25 | 皮试医嘱 |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皮试类医嘱 |  | | 26 | 护理医嘱 |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护理类医嘱 |  | | 27 | 精麻药品 |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精麻药品类医嘱 |  | | 28 | 输液医嘱查询 | 支持查询长期和临时医嘱；支持查询当前患者的今日输液医嘱；支持所有医嘱执行记录查看 |  | | | | 29 | 输液统计查询 | 支持当前患者、我的患者和全部患者的输液医嘱总数量，剩余数量，今日核查和明日核查数量统计查询；支持点击剩余数量、今日核查数量和明日核查数量快捷跳转至对应操作界面 |  | | | 30 | 输液医嘱信息查询 | 支持按患者、医嘱类型和医嘱类别以及查询时间展示医嘱详情，支持总医嘱数量、未执行和已执行医嘱数量展示 |  | | 31 | 执行记录查询 | 支持当前病区患者医嘱执行记录查询 |  | | 32 | 拒绝执行医嘱列表 | 支持拒绝执行的医嘱记录查询 |  | | 33 | 标本管理 | 标本送检 | 支持当前患者标本一览功能，展示标本检查内容、检查科室、申请时间，核对状态等信息；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  | | 34 | 检验检查 | 支持当前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以及诊断意见展示，如：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结果，是否有异常值等，高亮标红显示异常值 |  | | 35 | 体征管理 | 体征录入 | 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是否需要录入归属时间功能；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录入的体征项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的体征项功能；提供秒表计时器，计算器等功能； |  | | | | | | | | 36 | 批量体征录入 | 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支持录入体征时，键盘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切换患者或者录入体征项功能，便于用户快速操作；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和录入归属时间功能；支持批量录入患者体征，患者分页加载的功能； |  | | | | | | 37 | 体征查询 | 支持查询历史体征数据功能；支持三测单展示 |  | | | 38 | 体征批量查询 | 支持按时间查询录入批量体征的详情；支持删除同一批次录入的批量数据功能；支持展示以护士为单位录入的体征数据详情 |  | | | | 39 | 护理文书 | 护理文书 | 支持当前科室可用的全部护理文书（护理记录单和护理评估单）一览 |  | | 40 | 支持护理文书添加、查看、编辑和删除；支持护理记录暂存功能，暂存后可继续录入；支持护理记录单关联护理评估计算得分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评估得分和自动生成评估等级；支持子表嵌套； |  | | | | | | | | 41 | 支持智能统计患者待录入护理评估单并弹窗提醒；支持智能生成患者护理评估单待办任务 |  | | | 42 | 血糖录入 | 支持录入早餐前，早餐后2小时，午餐前，午餐后2小时，晚餐前，晚上10点的血糖值，支持暂存数据，支持跳转查看血糖趋势图 |  | | 43 | 血糖趋势图 | 支持以周为单位，展示一周内每天各时段的血糖趋势图（早餐前，早餐后2小时，午餐前，午餐后2小时，晚餐前，晚上10点），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标注 |  | | 44 | 护理操作 | 支持展示历史操作记录，如：操作时间、操作护士和操作项目；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20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  | | | 45 | 不良事件 | 支持展示不良事件记录，如：时间、操作护士、不良事件项目、不良事件名称、危险等级、事件级别；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20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  | | | 46 | 事件登记 | 支持护理事件的登记记录，如：皮试结果阳性、检验结果异常；支持护理事件的历史记录查询 |  | | | 47 | 出入登记 |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自动判断当前患者为离科还是返科状态；支持患者离科记录和返科记录查询；支持备注离科和返科信息；支持患者姓名、科室、床号、住院号、记录护士姓名、离科/返科时间和备注信息展示； |  | | | | | 48 | 患者流转 |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自动判断当前患者流转状态并进行下一步骤操作；支持患者按科室送出、手术/介入/产房收、手术/介入/产房送和科室接收步骤流转；支持患者姓名、科室、床号、住院号、接收/送出护士姓名、接收/送出时间信息展示；支持接收记录和送出记录查询；支持同步患者医嘱、患者信息、检验检查等数据至流转科室； |  | | | | | | 49 | 巡视管理 | 患者巡视 | 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支持历史巡视记录查询，如：巡视时间、巡视护士、巡视项目；支持巡视项目检索功能，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20个巡视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  | | | | 50 | 病房患者巡视 | 支持按病房号进行患者巡视，并记录巡视结果，支持患者全选 |  | | 51 | 工作量统计 | 工作量统计 | 支持统计时间区间设置，可快捷选择今天、昨天、近一周和近一个月 |  | | 支持对配液核对、标本送检、医嘱执行、标本核对、体征采集、患者巡视、护理操作、不良事件和摆药核查等的工作量统计 |  | | 52 | 健康宣教 | 健康宣教 | 支持按未宣教和已宣教分类查看宣教内容；宣教内容支持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和超链接查看；宣教界面提供患者签名功能 |  | | | | 53 | 医养结合服务 | 医养结合服务 | 支持住院患者转医养结合康复服务 |  | | 54 | 今日护理工作 | 今日护理工作 | 支持按如下分类查看和执行今日护理工作：输液、标本、巡视、危急值、体征和护理评估 | ▲ | | 55 | 支持按科室、分组、我的患者和其他分类统计查看；支持统计各工作任务的总计数量和已完成数量；支持统计各工作任务的未完成分类、各细类数量和明细详情；支持统计各项未完成工作下的患者及患者未完成工作的数量；支持患者姓名、年龄、住院ID、床号、护理等级和患者属性信息显示；支持点击患者后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的快捷操作； |  | | | | | | | 56 | 我的菜单 | 我的菜单 | 支持展示当前登录账号设置的自定义常用功能模块；支持我的菜单与账号绑定，切换终端登录后，我的菜单显示内容不变 |  | | | 57 | 通知查看 | 通知查看 | 支持查看历史通知消息；支持弹窗提醒通知消息 |  | | | 58 | 其他 | 数据保存 | 支持数据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 | ▲ | | 59 | 快速同步 | 支持快速同步服务的数据至本地 |  | | 60 | 状态监测 | 支持对网络状态、操作状态和推送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 ▲ | |
| 3 |  | **护理信息交互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功能描述** |  | | 1 | 首页 | 显示 | 支持首页顶部文字公告滚动显示，支持当前科室信息和日期、时间显示 |  | | 2 | 特殊护理 | 支持展示病区所有的特殊护理的项目（在院总人数，雾化，病危，病重，特殊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禁饮食，预约换床，心电监护，口腔护理，今日出院，出入水量，今日入院，预约住院，吸氧，雾化吸入，明日手术，手术完成,手术未完，禁食，今日化疗等）、护理床号和患者的姓 |  | | 3 | 支持在特殊护理区域左右滑动，可查看更多信息；支持对不同项目用不同颜色区分提醒；支持添加和删除各特殊项目下的患者信息 |  | | | | 4 | 测量计划 | 支持展示该病区所有的测量计划项目（测血压，测血糖，皮试）、护理床号、姓名及频次；支持在测量计划项目区域左右滑动，可查看更多信息；支持不同项目可用不同颜色区分提醒；支持与PDA执行数据同步，实时更新测量状态 |  | | | | | 5 | 支持设置提醒时间，并定时弹窗提醒 | ▲ | | 6 | 通讯录 | 支持展示病区医护人员的通讯录信息 |  | | 7 | 资产 | 支持展示医院仪器的借用信息 |  | | 8 | 医护值班 | 支持编辑和展示病区当日值班的医护人员 |  | | 9 | 换床 | 支持编辑和展示病区的换床信息 |  | | 10 | 周计划 | 支持以周为单位，编辑和展示病区计划安排 |  | | 11 | 留言板 | 支持编辑和展示病区的留言信息 |  | | 12 | 重要事项 | 支持展示病区以及全院的通知数据 |  | | 13 | 床位列表 | 支持展示病区所有床位，有患者占床的床位可显示性别和姓名；支持总床位和已占床位的数量统计 |  | | | 14 | 支持点击床位卡展示患者详情页（患者基础信息、医嘱信息、当日医嘱执行情况、检验检查、三测单和特殊护理） | ▲ | | 15 | 支持展示输液中的患者当前输液进度 |  | | 16 | 床位 | 床位 | 支持可展示当前病区的汇总护理信息及所有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支持患者的详情查询（患者基础、信息医嘱信息、当日医嘱执行情况、检验检查、三测单和特殊护理） |  | | | 17 | 排班 | 排班 | 支持展示当前病区本周的护士排班表，也可切换查询上周和下周的排班表 |  | | 18 | 交班 | 交班 | 支持展示当前病区当天交接班的所有护理事件和详细信息 |  | | 19 | 教育 | 教育 | 支持查看当前病区所有的附件内容并可供下载 |  | | 20 | 白板 | 白板 | 支持调用大屏系统自带的白板功能，直接在屏幕上进行书写 |  | | 21 | 打印 | 打印 | 支持选择护理项目（特殊护理和测量计划项目）进行预览和打印 |  | | 22 | 资产 | 资产 | 支持记录物品的借出情况，借物记录信息将在首页显示 |  | | 23 | 通讯录 | 通讯录 | 支持展示全院的通讯录 |  | | 24 | 管床 | 管床 | 支持展示当前病区医生和护士对应的管床患者 |  | | 25 | 统计 | 统计 | 支持对特殊护理、床位使用率和特殊护理统计的数据进行分析，可对统计结果进行二次筛选展示图形结果 |  | | 26 | 手术台次 | 手术台次 | 支持对当前病区的手术台次进行编辑和查看，可针对不同的医疗组进行添加 |  | |
| 4 |  | 1. **护理信息交互大屏**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数量：12台** | | | |  | 待机状态下，支持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  | |  | 尺寸：55 英寸或以上 |  | |  | 分辨率：3840(H)×2160(V)或以上 |  | |  | 刷新频率60Hz或以上 |  | |  | 系统版本安卓9.0或以上 |  | |  | RAM 4G，ROM 16G或以上 |  | |  | CPU 四核+GPU四核或以上 |  | |  | 触摸技术：红外或以上技术 |  | |  | 触摸精度±2mm |  | |  | 支持系统：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WindowsXP/Linux/Mac/Android/Chrome |  | |  | 声道2.0，功率 2×10W |  | |  | 摄像头：800万或以上 |  | |  | 蓝牙：版本4.2或以上；工作频率2.4GHz |  | |  | wifi：支持802.11 a/b/g/n/ac |  | |  | 电源输入：220V~ 50Hz 1.0A（通过安全认证） |  | |  | 接口：1.HDMI IN \*1 2.USB 2.0\* 2 3.USB 3.0 \*1 4.TOUCH \*1 5.AUDIO OUT \*1 6.RS232 \*1 7.RJ45 \*1 |  | |
| 5 |  | 1. **护理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功能说明** |  | | 1 | 质控系统 | 质控字典配置 | 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质控字典配置项目；支持排序操作； |  | | 2 | 支持对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分别进行质控字典内容配置 |  | | 3 | 支持字典设置为通用模板或科室专用模板；支持按模板或字典名称进行查询检索 |  | | | 4 | 质控模板 | 支持对质控模板的新增、修改、发布、保存、停用和导出 |  | | 5 | 支持检查属性和模板分组设置；支持待发布、已发布、停用和全部类型的模板查看 支持模糊检索 |  | | | | 6 | 支持导入模板、新增分类、新增子分类和新增条目；支持已发布模板进行常用语设置；支持自由分值和YES/NO型打分模式 支持复制模板；支持将检查内容条目添加到质控项目用于统计 |  | | | | | | 7 | 模板分组维护 | 支持模板分组维护查询、编辑；支持按模板名称分类分组属性：质量检查类型、专项督查类型、巡查类型、目标值；支持发布状态查询 |  | | | | 8 | 质控管理 | 支持新增质检小组：质检组名称和质检组级别；支持三级质控小组设置；支持新增、查看、修改和删除一、二、三级质检组成员，可设置组长、组员；支持文书质控调用质检小组成员和分组权限等 |  | | | | | 9 | 支持按科室或按模板设置检查任务；支持按任务规则自动生成检查任务；支持批量分配；支持按检查单名称、模板、质检组和检查时间范围检索质控任务；支持批量删除检查任务支持由质检组组长分配任务，分配调查员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任务内容进行检查并打分，检查结果再由组长或护理部审核；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检查任务再次重新检查 |  | | | | | | | | 10 | 支持导出任务执行单为excel；支持暂存执行单数据；支持自动计算得分和扣分 支持按待分配、待检查、待审核、已完成和全部切换展示各状态下的检查单；支持手动分配调查员；扣分项醒目颜色标记；支持按分值扣分或按责任人扣分；支持检查单进度履历显示 |  | | | | | | | | | 11 | 支持按整改截止时间批量生成整改单，支持多科室批量生成；支持按：填写整改单、待审核、追踪评价、未下发和已下发切换展示各状态下的持续改进单；支持自定义生成整改单；支持对整改单的审核；支持设置整改截止时间；支持录入存在问题的原因和对应整改措施，支持从质控字典中快速选择问题原因和整改措施；支持佐证照片查看；支持撤回待审核的任务；支持撤回、删除和提交追踪评价的内容 |  | | | | | | | | | | 12 | 支持PDCA闭环检查 |  | | 13 | 夜查房管理 | 支持夜查房排班设置，支持一天多人排班；支持按月份切换查询排班详情；支持添加排班备注、检查范围和片区设置，支持快速排班和打印排班表； |  | | | | 14 | 支持夜查房任务查看，按全部、待检查和已完成分类查看；支持夜查房持续改进，支持按未下发、已下发、填写整改单、待审核和追踪评价分类查看夜查房持续改进详情；支持导出夜查房反馈表文件；支持撤回、删除和提交追踪评价的内容；支持汇总查询统计各病区各检查内容的得分详情 |  | | | | | | 15 | 质控分析 | 统计分析一级质控数据（月柏拉图统计、责任人统计、科室质控曲线表、质量整改分析和护理质量安全与上月汇总对比） |  | | 16 | 统计分析二级质控数据（均分汇总分析、科室汇总分析、质量整改分析、各科室总扣分统计图、护理质量安全与上月汇总对比、扣分项目原因鱼骨图分析和护理质量扣分频次情况分析） |  | | 17 | 统计分析三级质控数据（均分汇总分析、科室汇总分析、质量整改分析、各科室总扣分统计图、护理质量安全与上月汇总对比、扣分项目原因鱼骨图分析和护理质量扣分频次情况分析） | ▲ | | 18 | 质控单汇总 | 支持按检查单名称、护理单元、质控员、质检级别、任务状态、整改状态和检查时间查询汇总质控单进度；支持质控检查任务最新状态查看；支持查看、下载照片，支持导出文件，支持批量下载图片和导出文件；支持点击任务后跳转查看任务当前进度详情 |  | | | | | 19 | 申述情况 | 支持对已下发整改单的任务进行申述，申述通过后可自动恢复检查单扣分和标记 |  | | 20 | 逾期任务 | 支持对逾期任务的统计，可实时查询检查单的当前状态 | ▲ | | 21 | 支持按已过期或自定义即将过期的天数统计检查单任务； |  | | 22 | 综合算分 | 支持按月统计各科室的综合分数；支持统计科室的维护；支持统计比例维护；可预设比例模板 |  | | | | 23 | 敏感指标 | 设置科室属性 | 支持对纳入敏感指标的科室，以及科室属性设置 |  | | 24 | 设置目标值 | 支持对护理结构指标、护理过程指标和护理结果指标的各项内容目标值设置和查看；支持目标值按区间范围设置 |  | | | 25 | 指标数据录入 | 支持录入各类敏感指标数据：结构指标、过程指标和结果指标；支持科室按月导入和导出指标数据 |  | | | 26 | 护理结构指标 | 支持按护理单元和统计类型（月、季和年）进行查询和导出统计结果 |  | | 27 | 支持以表格和图形方式展示结构指标数据：床护比、护患比、每住院患者24小时平均护理时数、不同级别护士配置占比、护士离职率、护理级别占比、护士执业环境评测 | ▲ | | 28 | 支持自动计算实际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并用醒目颜色标记偏差值 |  | | 29 | 护理过程指标 | 支持按护理单元和统计类型（月、季和年）进行查询和导出统计结果 |  | | 30 | 支持点击柱状图展示更加详细的内容 |  | | 31 | 支持自动计算实际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并用醒目颜色标记偏差值 |  | | 32 | 支持以表格和图形方式展示过程指标数据：患者身体约束率、疼痛评估符合率、给药技术正确率、分级护理合格率、健康教育知晓率、护理文书正确率、急救药械完好率、身份识别执行正确率、手卫生执行率、洗手正确率、危重病人护理质量质控达标率和术前准备完整率 |  | | 33 | 护理结果指标 | 支持按护理单元和统计类型（月、季和年）进行查询和导出统计结果 |  | | 34 | 支持自动计算实际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偏差，并用醒目颜色标记偏差值 |  | | 35 | 支持以表格和图形方式展示结果指标数据：院内压疮发生率（院内压疮发生率、院内压疮发生率与护理时数对比曲线）、跌倒发生率、非计划性拔管（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率、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率、导尿管非计划拔管率、CVC导管非计划拔管率、PICC导管非计划拔管率、导管非计划拔管率）、导管相关感染发生率（导尿管相关感染、中心导管（cvc）相关感染、静脉导管(picc)相关感染）、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给药错误发生率、管道滑脱发生率、高危患者深静脉血栓发生率、自杀发生人次、护理服务满意度率 |  | | 36 | CNDNQ (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汇总及上报) | 国家/省平台数据汇总 | 支持按照上报周期(年度、季度)查询数据分类、数据名称及对应的数据值 | ▲ | | 37 | 支持数据自动抓取及手动抓取；支持数据修正；支持数据上报；支持导出查询数据为Excel |  | | | | | 38 | 数据详情 | 支持对跌倒（坠床）表单、新发2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CVC非计划拔管、PICC非计划拔管、导尿管非计划拔管、胃肠管（经口鼻）非计划拔管、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CVC相关血流感染、PICC相关血流感染、呼吸机相关肺炎（VAP）、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护士职业暴露等上报数据按上报周期(年度、季度)查询详情 |  | | 39 | 支持导出查询数据为Excel |  | |
| 6 |  | **集成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集成实施 | 保证数据实时互通，通过联调、性能及安全测试后上线。 | |
| 7 |  | **接口对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接口对接 | 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如：HIS、EMR、LIS、输血等系统无缝对接，支持被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 | |
| 8 |  | **网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数据卡 | 60张数据卡服务，每张每月提供≥30G省内流量，通话≥200分钟 | | 2 | 网络接入 | 满足移动护理手持PDA无线网的专网接入（≥10M）及云服务器的专网接入。 | | 3 | 云服务器 | 云服务器3台，单台规格：≥8C16G 硬盘1T。 | |
| 9 |  | 以上系统包括移动护理系统服务、护理信息交互系统服务、护理管理系统服务，软件应提供一体化证明材料，以方便医院后期统一维护、管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合阳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初步运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稳定运行，并通过终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时间为3年，全部包含3年售后服务和质保，其中包括3年的免费维护，定期巡检、软件定期升级维护、维修等。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非人为损坏）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2.质保期内，所有的软件产品提供免费的运行维护，免费提供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软件系统的升级。 3.在生产、运输、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和问题，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在10小时内到达现场。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接口费用，默认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所有接口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接口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未考虑本项内容所带来所有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按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按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按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5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 一般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共146项，达到或优于指标标准的，每项得0.1分；“▲”重要技术要求（23项）达到或优于指标标准的，每项得0.4分，共23.8分。 | 23.8000 | 客观 | 偏离表.docx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节能环保评审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
| 产品来源可靠性 | 投标人需保证产品及技术渠道正规，保障交付采购人后无产权等使用纠纷，产品来源可靠。提供产品及技术的渠道正规，证明材料齐全且附有相关说明得8分；提供产品及技术的渠道正规提供较齐全证明材料且附有相关说明，基本无缺陷得5分；提供产品及技术的渠道正规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部分缺陷得2分；提供产品及技术的渠道正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本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偏离表.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方案说明.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产品质量可靠性 | 投标人拟投产品质量可靠有保证，保障采购人日后可长期使用并系统稳定，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兼容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提供产品质量有保证材料齐全且附有相关说明得8分；提供产品质量有保证材料且附有相关说明，基本无缺陷得5分；提供产品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部分缺陷得2分；提供产品质量有保证材料或附有相关说明，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本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对医院现有的网络架构、安全现状作出分析，业务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及院方实际应用需求。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偏离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供货方案 | 评审内容提供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安排（包含对设备的购置、运输及派送等供货安排）；现场安装安排（包含供货后现场安装调试等现场安装安排）；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包含拟中标后计划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团队架构合理、配置完备、经验丰富，能充分保证人员的协调性与稳定性。 组织结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明确得5分；，组织结构较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整体安排有所欠缺得1分；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条款（包含但不限于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等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联系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3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2.1分，最高得4.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4.2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附件：符合性审查注释.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